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LAD

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AD0059S-2020

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AD0059S-2020
备案号	220368S-2020
有效期限	2020年11月09日至2023年11月08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1-02 发布　　2020-11-02 实施

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

本标准由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代替 Q/JLAD0059S-2020《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与之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了生产工艺；

——增加了包装材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齐宏军、孙萍、杨盼盼、辛然。

吉林省食品企业标准

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乳糖、牡蛎肽、鹿尾（去骨）、玛咖粉、黄精粉、鹿鞭肽、人参粉、枸杞粉、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为原料，经过粉碎（或不粉碎）、配料、制粒（或不制粒）、总混、压片、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
GB 1886.1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220	感官分析 方法学 总论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DBS 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NY 317	鹿副产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3号	关于批准玛咖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乳糖应符合GB 25595的规定。

3.1.2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 GB 1886.103 的规定。

3.1.3　牡蛎肽以牡蛎为原料，经酶解制得，水分≤7%，灰分≤10%，蛋白质（以干基计）≥50%，肽含量（以干基计）≥40%，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62、GB 29921 中水产制品的规定。

3.1.4　鹿尾（去骨）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3.1.5　玛咖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3.1.6　黄精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3.1.7　鹿鞭肽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3.1.8　人参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3.1.9　枸杞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3.1.10　硬脂酸镁应符合GB 1886.91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棕色至棕褐色	GB/T 10220 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嗅其气味，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有无外来杂质，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组织形态	块形完整，大小基本一致，无裂缝，无明显变形；坚实、不松散、剖面紧密、不粘连	
滋、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	≤	5.0	SB/T 10347

3.4　特征性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特征性指标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苷，mg/100g	≥	255	GB/T 19506

3.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3.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a]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4	10^5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GB 4789.3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微生物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3.7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微晶纤维素	稳定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硬脂酸镁	抗结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干燥失重、菌落总数、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⑴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⑵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⑷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样品基数不得小于 5kg，所抽样品应具有相同的等级、包装规格和净含量，品质一致，并在同一地点、同一期间内加工包装的产品。随机抽取 600g 样品，抽取的样品迅速分装于两个样罐或样袋中，样品分成二份，一分检验用，一份留样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

配料表：乳糖、牡蛎肽、鹿尾（去骨）、玛咖粉、黄精粉、鹿鞭肽、人参粉、枸杞粉、食品添加剂（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净含量/规格：以实际生产标注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口服

生产企业：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

联系方式：0433-6688839

生产日期：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密闭、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722240313926

产品标准代号：Q/JLAD0059S

产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用

每 100g 产品中添加玛咖粉 95g，玛咖粉食用量≤25 克/天，婴幼儿、哺乳期妇女、孕妇不宜食用。

每 100g 产品中添加人参（人工种植）31g，人参食用量≤3 克/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944 千焦	23%
蛋白质	22.5 克	38%
脂肪	1.9 克	3%
碳水化合物	51.0 克	17%
钠	438 毫克	22%

8　包装

内包装选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选用玻璃制品，应符合GB 4806.5的规定，选用聚氯乙烯硬片材料，应符合GB/T 15267的规定，选用复合膜、袋材料，应符合GB/T 28118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放，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等能对产品产生不良影响的物品混装运输。

10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腐蚀等物品同库贮存。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24个月。

附录 A

标准来源：参照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CLHS0075S-2018制定。

鹿鞭肽应符合以下要求：

感官要求	浅黄色至深褐色的粉末
水分，%	≤7.0
铅（以Pb计），mg/kg	≤0.49
镉（以Cd计），mg/kg	≤0.1
总砷（以As计），mg/kg	≤0.5
铬（以Cr计），mg/kg	≤1.0
N-二甲基亚硝胺， μg/kg	≤3.0
六六六（以原样计），mg/kg	≤0.1
滴滴涕（以原样计），mg/kg	≤0.2
菌落总数，CFU/g	≤50000
大肠菌群，CFU/g	≤100
霉菌，CFU/g	≤50
沙门氏菌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1000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

标准号：Q/JLAD0059S-2020

标准起草单位：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标准制定概况

人参自古誉为“百草之王”，含多种皂甙和多糖类成分，人参的肉质根为著名强壮滋补药，已有四千多年的应用历史，其食品的安全性也得到的相应的论证，因此2012年卫生部将人参列入新食品原料，扩大了人参的使用范围，也加快的人参产业的发展。黄精、枸杞、牡蛎均在即是食品又是药品名单中，被广泛食用。

本标准适用于以乳糖、牡蛎肽、鹿尾（去骨）、玛咖粉、黄精粉、鹿鞭肽、人参粉、枸杞粉、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为原料，经过粉碎（或不粉碎）、配料、制粒（或不制粒）、总混、压片、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

制定标准遵循的原则是按GB 173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SB/T 10347《糖果 压片糖果》、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的要求，组织调研论证，反复做食品安全实验，获得多组数据，进行了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安全指标的论证，起草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企业标准。经专家技术审查，批准，现将申请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食品企业标准备案。

2、产品特性说明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产品类别及产品名称

本产品属于压片糖果，采用含服的方式供人们食用的产品，确定为糖果，主要依据 GB 2762 的食品类别和 GB 2760 食品分类系统。

产品名称根据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及工艺要求，命名为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

2）生产加工工艺及确定理由

①生产原料：乳糖、牡蛎肽、鹿尾（去骨）、玛咖粉、黄精粉、鹿鞭肽、人参粉、枸杞粉、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

②生产工艺：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以乳糖、牡蛎肽、鹿尾（去骨）、玛咖粉、黄精粉、鹿鞭肽、人参粉、枸杞粉、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为原料，经过粉碎（或不粉碎）、配料、制粒（或不制粒）、总混、压片、包装等制成。

③确定理由：企业对本产品的多年研究、市场上同类产品的考察和生产证明，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符合生产许可证和市场要求。为确保本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按关于GB 173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SB/T 10347《糖果 压片糖果》、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要求，规定了标准的各项指标。该标准的制定对保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至关重要。本标准是企业对本产品质量进行判定的依据。

④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引用了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3、标准指标、试验方法、要求的确定依据

1）标准指标及试验方法

（1）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棕色至棕褐色	GB/T 10220 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嗅其气味，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有无外来杂质，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组织形态	块形完整，大小基本一致，无裂缝，无明显变形；坚实、不松散、剖面紧密、不粘连	
滋、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2）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	≤	5.0	SB/T 10347

（3）特征性指标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苷，mg/100g	≥	255	GB/T 19506

（4）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5）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a]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4	10^5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GB 4789.3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微生物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各市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微晶纤维素	稳定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硬脂酸镁	抗结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7）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规定

2）要求确定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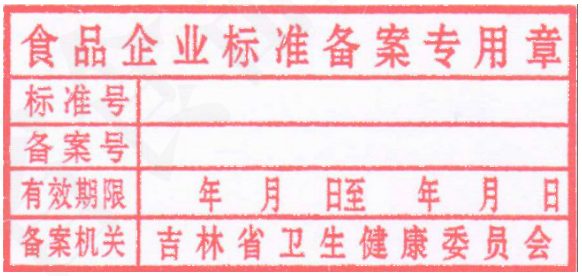
(1)依据的国家标准及法规：GB 173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SB/T 10347《糖果 压片糖果》、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确定标准需要检测的项目和指标要求。

（2）依据本公司历次实验检测的数据：规定了高于法定标准的“铅”指标。《GB 2762-2017 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和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中规定，铅的限量均为铅（以 Pb 计），≤0.5mg/kg；而本企标中铅的指标为≤0.49mg/kg；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与有关食品国家安全标准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的比较情况

指标项目		本标准	GB 2762	比较结果
铅（以 Pb 计），mg/kg	≤	0.49	0.5	严于



备案号：220920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1 月 20 日

Q/CLHS

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LHS0075S-2018

鹿鞭肽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CLHS0075S-2018
备案号	220920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21日至2022年01月20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计生委

2018-12-18 发布　　2019-03-18 实施

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Q/CLHS0075S-2018

鹿鞭肽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鹿鞭为原料，分别经过净选、清洗、绞碎、酶解（胰蛋白酶）、干燥、粉碎、过筛、灭菌、分装、包装制成的鹿鞭肽（食品生产许可证分类为其他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5009.162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的限量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文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计生委

NY 317　　鹿副产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鹿鞭应符合NY 317的规定，并由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方可使用。

3.1.2 胰蛋白酶应符合GB 1886.174及GB 2760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棕色至深褐色	取试样适量，搅拌均匀后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状态、杂质。用鼻鉴别其气味，用舌尖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粉末均匀，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异臭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计生委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铬（以Cr计），mg/kg	≤	1.0	GB 5009.123
N-二甲基亚硝胺，μg/kg	≤	3.0	GB 5009.26
六六六（以原样计），mg/kg	≤	0.1	GB/T 5009.162
滴滴涕（以原样计），mg/kg	≤	0.2	GB/T 5009.16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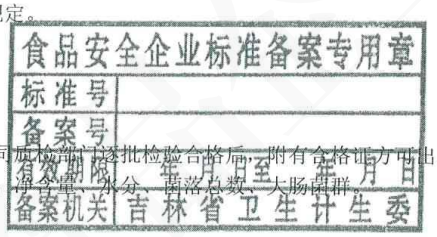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3	5×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第二法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	GB 4789.30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公司质检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⑴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⑵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⑷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抽样按表 5 规定。

表 5　抽样数

批量/盒或瓶或袋	样品量/盒或瓶或袋
1～500	3
批量/盒或瓶或袋	样品量/盒或瓶或袋
501～1000	5
1000以上	10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鹿鞭肽
配料表：鹿鞭
净含量/规格：按照实际生产规格制定
生产企业：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春市双阳区天山路1288号
联系方式：400-8778-900
生产日期：见喷码处　保质期：　24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请置于避光，常温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CLHS0075S
产品类别：其他食品
产地：吉林省长春市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表6　营养成分表
有效期限　每100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计生委

项　目		NRV%
能量	1[illegible]千焦（kJ）	18%
蛋白质	85.5克（g）	143%
脂肪	0.9克（g）	2%
碳水化合物	3.8克（g）	1%
钠	0毫克（mg）	0%

8 包装

产品小包装为塑料与铝箔复合膜包装，应符合GB/T 28118规定；或玻璃瓶包装，应符合GB 4806.5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24个月。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LAD

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AD0059S-2020

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AD0059S-2020
备案号	220368S-2020
有效期限	2020年07月29日至2023年07月28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6-12 发布　　2020-07-01 实施

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Q/JLAD0059S-2020

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乳糖、微晶纤维素、牡蛎肽、鹿尾（去骨）、玛咖粉、黄精粉、鹿鞭肽、人参粉、枸杞粉、硬脂酸镁为原料，经过粉碎（或不粉碎）、配料、混合、压片、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
GB 1886.1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220	感官分析 方法学 总论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DBS 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NY 317	鹿副产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3号	关于批准玛咖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Q/JLAD0059S-2020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乳糖应符合GB 25595的规定。

3.1.2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 GB 1886.103 的规定。

3.1.3　牡蛎肽以牡蛎为原料，经酶解制得，水分≤7%，灰分≤10%，蛋白质（以干基计）≥50%，肽含量（以干基计）≥40%，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62、GB 29921 中水产制品的规定。

3.1.4　鹿尾（去骨）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3.1.5　玛咖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3.1.6　黄精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3.1.7　鹿鞭肽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3.1.8　人参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3.1.9　枸杞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3.1.10　硬脂酸镁应符合GB 1886.91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棕色至棕褐色	GB/T 10220
组织形态	块形完整，大小基本一致，无裂缝，无明显变形；坚实、不松散，剖面紧密、不粘连	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嗅其气味，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有无外来杂质，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滋、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	≤	5.0	SB/T 10347

3.4　特征性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特征性指标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苷，mg/100g	≥	255	GB/T 19506

Q/JLAD0059S-2020

3.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3.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a]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4	10^5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GB 4789.3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微生物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3.7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微晶纤维素	稳定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硬脂酸镁	抗结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干燥失重、菌落总数、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⑴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⑵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Q/JLAD0059S-2020

⑷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样品基数不得小于5kg，所抽样品应具有相同的等级、包装规格和净含量，品质一致，并在同一地点、同一期间内加工包装的产品。随机抽取600g样品，抽取的样品迅速分装于两个样罐或样袋中，样品分成二份，一分检验用，一份留样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鹿鞭肽（压片糖果）

配料表：乳糖、牡蛎肽、鹿尾（去骨）、玛咖粉、黄精粉、鹿鞭肽、人参粉、枸杞粉、食品添加剂（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净含量/规格：以实际生产标注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口服

生产企业：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

联系方式：0433-6688839

生产日期：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密闭、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722240313926

产品标准代号：Q/JLAD0059S

产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用

每100g产品中添加玛咖粉95g，玛咖粉食用量≤25克/天，婴幼儿、哺乳期妇女、孕妇不宜食用。

每100g产品中添加人参（人工种植）31g，人参食用量≤3克/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7的规定。

Q/JLAD0059S-2020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944 千焦	23%
蛋白质	22.5 克	38%
脂肪	1.9 克	3%
碳水化合物	51.0 克	17%
钠	438 毫克	22%

8　包装

内包装材料选用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放，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等能对产品产生不良影响的物品混装运输。

10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腐蚀等物品同库贮存。

11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24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Q/JLAD0059S-2020

附录 A

标准来源：参照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CLHS0075S-2018制定。

鹿鞭肽应符合以下要求：

感官要求	浅黄色至深褐色的粉末
水分，%	≤7.0
铅（以Pb计），mg/kg	≤0.49
镉（以Cd计），mg/kg	≤0.1
总砷（以As计），mg/kg	≤0.5
铬（以Cr计），mg/kg	≤1.0
N-二甲基亚硝胺，μg/kg	≤3.0
六六六（以原样计），mg/kg	≤0.1
滴滴涕（以原样计），mg/kg	≤0.2
菌落总数，CFU/g	≤50000
大肠菌群，CFU/g	≤100
霉菌，CFU/g	≤50
沙门氏菌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1000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